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 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 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限制及所定辦法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 十、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 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 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臨時提案:

1、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民眾反映稅單上無計算式及計算明細,無法讓民眾確認計算是否正確,並即提出修正及申請複查,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財政部未來在稅單上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讓民眾易於了解應納稅額是否正確,以維護其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2、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房屋報稅單無正確計算方式供民眾參考,且房屋稅複查最後期限為六

月底,時間過於倉促。有鑑於此,本席要求房屋稅複查的期限應延長,並請財政部主動驗算全國民眾的房屋稅結果並公布,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提案人: 盧秀燕

連署人:賴十葆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記帳士法第四條的修正有無意見?

王委員榮璋:財政部的建議修正條文已將本席的提案意見參酌進去,本席可以接受。

主席:王委員同意財政部的版本。

徐委員國勇:有關第一項第一款「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事實上在律師法裡面,不論犯什麼罪,只要判刑一年以上,終身都不能擔任律師,不像本款後面規定滿三年之後,還可以繼續申請執照。就律師而言,判刑確定關出來,不論滿幾年,都不能再當律師,以前連其他的叛亂、竊盜,甚至家暴都包括在內,規定相當嚴格。

記帳士因為記帳的關係,某個程度還是有相當的誠信問題,本席建議將「業務上」三字刪除 ,不一定要業務上的詐欺、背信、侵占,普通的侵占也一樣不能擔任。相較於律師法,本法規 定已經不怎麼嚴格,再加「業務上」三個字就更不嚴格了。以上建議,請各位參考。

- **費委員鴻泰**:請問律師法、會計師法針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有沒有做規範?
- 李署長慶華: 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原來的版本是參照會計師法的文字做了修正,但在上次討論的時候,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這次因為王委員榮璋建議將第四款刪除。後來我們也查閱相關的法律,發現公務人員任用法原本也有類似的條文,但在 102 年的時候考量權利公約的規定,也將它刪除。基於衡平考量,對公務人員都沒有這樣的限制,專技人員尤其是記帳士是不是也可以採納委員的意見,將它刪除。
- **施委員義芳**:執行完畢滿三年以後,下次他若再犯,有沒有限制?還是一樣繼續滿三年?針對這個 部分,可否說明一下?
- 李署長慶華:如果滿了三年他又犯類似的犯行時,當然就從頭再來,等於程序再來一次;另外記帳 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也有懲戒的規定,如果他真的在過程當中已經有嚴重的犯行的話 ,其實是可以循懲戒的程序來辦,最重可以作除名的處分,一旦除名就沒有重來的機會了。
- **曾委員銘宗**:剛剛徐國勇委員提到要把「曾因業務上」之「業務上」三個字刪除,記帳士是普考資格,其他的業別幾乎都有「業務上」三個字,如果刪除,會相對比較嚴。律師是高考及格,當然要。

主席:徐委員注意,律師也不可以家暴。

賴委員士葆:把「精神病」刪除沒有錯,因為何謂「精神病」很難定義,類別太多了,可能只要看過一次精神科,或者今天睡得不好去拿什麼藥,可能就算「精神病」,焦慮、躁鬱都算精神病。第二、剛剛徐委員提出的意見也有參考價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受緩刑之宣告,不